

# 112 年度臺北市立大學節約能源措施實施方案

## 壹、依據：

依臺北市政府109年9月18日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函決議事項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本校為加強推動節約能源措施之執行成效，以達成落實節約能源政策，特訂定本實施方案。

## 參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本年度之用電效率，以 104 年度為基期，於 112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10%為目標，並逐年檢討。
- 二、本年度之用油量比較 104 年不成長為目標（校長公務座車，不列入減量計算，惟仍應配合辦理，並依規定管考及填報用油報表）。

## 肆、實施事項：

- 一、年度編列冷氣機汰換經費優先就本校目前窗、箱型冷氣機使用超過 9 年且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基準者，依規定使用年限檢討予以更新汰換。

- 二、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或同等級高效率之用電器具、設備與車輛產品及其他事務性產品。
- 三、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之本校建築物工程，應採綠建築之規範設計並應優先考慮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以節約能源及提高再生能源運用，減少尖峰用電需求。
- 四、成立全校各區域節能管理人員，並將名單造冊，辦理所管區域關閉不需使用之冷氣、電燈及水龍頭漏水報修等節約用水及用電措施。
- 五、除中央空調、會議場所及密閉空間外，除特別需求經專簽核准者，每年 12 月至隔年 1、2 月共計 3 個月，全校空調一概不予開放。
- 六、有空調冷氣者，應控制室內空調溫度於 26~28°C；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。
- 七、連續假日或少數人加班不開中央空調冷氣，夏季上班時除特定場所（如就職宣誓典禮、以國際禮儀接待外賓之場合、頒獎典禮、受邀參加國際性會議或宴會等）外，不穿西裝、不打領帶，改穿輕便衣服。

- 八、在不影響空調效果下，適度提高中央空調主機冰水出水溫度。
- 九、下課及下班前半小時提前關閉冰水主機，但仍維持送風機與冰水泵浦運轉，另視特殊使用狀況，適時予以調整。
- 十、空調區域門窗關閉，且應與外氣隔離，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。
- 十一、每月清洗窗、箱型冷氣機及中央空調系統之空氣過濾網、每季清洗中央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。
- 十二、每半年請維護廠商或保養人員檢視中央空調主機之冷媒量。若冷媒不足應即填充，以保持中央空調主機效率。
- 十三、編列年度預算更換省能燈具，分期將非節能燈具更新為 LED 形式之省能燈具。
- 十四、推行步行運動，3 樓以下不搭乘電梯；有 2 部電梯者，應設定隔層（分單數層與雙數層）停靠。若搭乘不經過自己樓層之電梯，再配合走 1 層樓。
- 十五、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，教室中午休息時間，關閉不必要之空調及基礎照明。

十六、變壓器放置場所需有良好通風，必要時加裝風扇或空調散熱。

十七、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，視需要洽台電公司後，調整契約容量以減少基本電費支出。

十八、事務機器設定節電模式，當停止運作 5~10 分鐘後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。

十九、事務機器長時間不使用(如開會、公出、午休、下班或假日等)之用電器具或設備(如電腦、影印機等)，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，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。

二十、遵照市府函示「從嚴審核申請派用公務車輛用途，儘量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以併車方式辦理，以減少公務車輛使用量。」規定，落實執行。

二十一、推動一週一日不開汽、機車，健康活動日，公務車調派應儘量共乘，減少車輛出勤次數；員工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。

二十二、利用內部系、所、院及行政會議等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。聘請學者專家進行講演，或播放相關影片。

二十三、於校園內適當地點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，以養成全員節約能源習慣。

二十四、新建資訊機房之全部用電(包含電力設施、冷氣空調、照明、門禁、電腦主機、網路及環境控制系統)須以獨立電表記錄並控管用電情形。

二十五、車輛定期維修保養及檢驗、車輛使用時，儘量維持省油行駛時速(如市區依速限行駛、高速公路維持時速 80~90 公里)，避免急煞車及急速起動，及減少不必要之載重、車輛胎壓維持原廠建議值、停車未關閉引擎(怠速)持續時間不得逾 3 分鐘、定期記錄管控公務車輛之用油量。

伍、本實施方案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